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7號

聲請人 陳金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○0號

代理人 蔡亦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無力清償債務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，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。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，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，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，債務人經濟窘迫，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，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。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、信用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，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，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，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。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，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，尚無藉助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 於111年度至112年度申報所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579元、188,203元，名下有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

01 人壽)保單解約金8,084元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
02 (下稱凱基人壽)保單解約金58,888元,合計66,972元。

03 2. 110年9月至111年1月任職「回憶小時候」,薪資共153,600  
04 元;111年2月8日至3月12日任職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  
05 公司(下稱日月光公司),擔任生產助理員,薪資各13,636  
06 元、5,387元;111年2月至8月期間在華泰展覽活動工程任  
07 職,擔任行政人員,每月薪資約15,000元;111年7月至8月  
08 於咖哩男餐廳打工,每月薪資約24,000元;111年9月6日至1  
09 12年2月28日任職社團法人高雄市耕欣園發展協會(下稱耕欣  
10 園),擔任臨時工作人員,期間薪資共68,728元;111年9月  
11 至112年4月於青年夜市打工,收入約120,000元至140,000  
12 元;112年6月1日起在鑫鉉盛有限公司(下稱鑫鉉盛公司),  
13 擔任公安人員,(至113年1月)期間薪資共213,677元、113年  
14 1月領有年終特休5,000元、工程獎金2,000元,嗣於113年1  
15 月31日起留職停薪;113年5月3日領有公司薪資、補助84,00  
16 0元;112年4月領有全民普發6,000元;113年7月17日領有勞  
17 工保險生育給付106,312元。

18 3. 上情,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  
19 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29-31頁,更卷第173-177頁)、財產  
20 及收入狀況說明書(調卷第37-38頁、更卷第147、371  
21 頁)、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11頁)、戶籍謄本(調卷第35  
22 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調卷第33-34頁)、  
23 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(更卷第227-239頁)、財團法人  
24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更卷第159-16  
25 1頁)、信用報告(更卷第163-171頁)、社會補助查詢表  
26 (更卷第75頁)、租金補助查詢表(更卷第77頁)、勞動部  
27 勞工保險局函(更卷第109-111、299頁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  
28 局函(更卷第297頁)、存簿(更卷第185-187、325-353、3  
29 63-369頁)、父親除戶戶籍謄本(更卷第199頁)、財政部高  
30 雄國稅局函(更卷第319頁)、鑫鉉盛公司函(更卷第117-135  
31 頁)、日月光公司函(更卷第113-115頁)、耕欣園回覆(更卷

01 第91-93頁)、工作照片(更卷第183頁)、聲請人陳報狀(更  
02 卷第143-144、321-323、361-362頁)、本院調查筆錄(更  
03 卷第375-376頁)、富邦人壽陳報狀(更卷第141至142  
04 頁)、凱基人壽函(更卷第221-223頁)可參。

05 4. 另查聲請人曾擔任「久聖企業社」、「財來企業行」之負責  
06 人，前者於105年9月23日設立，自核准設立之日起尚無開業  
07 紀錄；後者於110年1月26日設立，110年3月30日歇業，此有  
08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蘆竹稽徵所書函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  
09 分局函(更卷第99、101-104頁)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
10 函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函(更卷105-107、95-97頁)在卷  
11 可稽，堪認認聲請人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1、2項之消費者  
12 定義。

13 5. 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形，以其任職鑫鉉盛公司112  
14 年6月至113年1月平均每月收入為26,710元(計算式： $213,67$   
15  $7 \div 8 = 26,710$ ，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四捨五入)評估其償  
16 債能力。

17 (二)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每月支出24,086元(更卷第3  
18 71頁)。惟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  
19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  
20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  
21 告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為  
22 17,303元。又其居住在母親所有房屋，無須負擔房租(更卷  
23 第144頁)，故計算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扣除相當於房  
24 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  
25 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度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$   
26  $(1 - 24.36\%) = 13,088$ ，】，逾此範圍，要難可採。

27 (三)關於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原主張扶養母親李冬美、子女陳  
28 ○宓(僅同住時始有支付)，每月各4,505元、5,000元(調卷  
29 第38頁)。嗣於113年8月22日具狀陳稱110年後因懷孕無工作  
30 即無扶養母親等語(更卷第321頁)、113年10月23日調查程序  
31 不主張扶養母親等語(更卷第375頁)；而子女之扶養費並非

01 聲請人之常態性支出，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爰不將母親、子  
02 女扶養費列為聲請人必要支出。

03 (四)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有工作期間月收入約26,710元，扣除必要  
04 生活費13,088元後，尚餘13,622元。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  
05 約561,501元（調卷第57頁），扣除保單解約金後，以上開  
06 餘額按月攤還結果，僅約3年【計算式： $(561,501 - 66,972) \div 13,622 \div 12 = 3.02$ 】即可能清償。況聲請人為85年6月出生  
07  
08 （調卷第35頁戶籍謄本），距法定退休年齡65歲，一般可預  
09 期尚約有37年職業生涯，且有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結業證  
10 書、二級美甲師證書、丙級女子美髮證照（更卷第151-157  
11 頁），足認其應能逐期償還所欠債務，以兼顧債權人利益之  
12 保障。

13 四、綜據上述，本件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，  
14 尚無藉助更生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性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16 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19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 
21 書記官 黃翔彬